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东信和平,证券代码:002017)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本公司确认,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变动区间为3,206.9万元至

4,338.74万元，变动幅度为-15.00%至15.00%。截至目前，该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调整的情况。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